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8-210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信宜市北区水质净化设施整体打包PPP项目 的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信宜市北区水质净化设施整体打包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约定，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需按约定的出资比例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本项目提前终止且移交完毕后将进行清算，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不能按合同获得预期收益回报的风险。

2、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3、本项目估算总投资51,600万元，最终总投资金额以政府方依据合同审定的决算金额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公司为“信宜市水质净化设施整体打包PPP项目子包三”（该项目即信宜市北区水质净化设施整体打包PPP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广东省

信宜市水质净化设施整体打包PPP项目子包三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与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信宜市北区水质净化设施整体打包PPP项目合同》。

三、工程采购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采购人为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新尚路4号；负责人：王东雄；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建设的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承担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修改、监督检查职责；承担城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职责等。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采购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采购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信宜市北区水质净化设施整体打包PPP项目。

2、总投资估算：51,600万元。

3、建设内容：

（1）镇区水质净化设施：镇区水质净化设施建设包括新建朱砂镇、贵子镇、洪冠镇、茶山镇等4座镇区的水质净化设施及新增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池洞镇镇区污水收集管网；新增怀乡镇镇区在建水质净化设施的

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水质净化设施总规模约 2,400m³/d，新增配套污水收集主次干管总长约 38.6 公里，新增配套收集支管总长不低于 19.4 公里。委托运营内容包括怀乡镇水质净化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0m³/d，管网总长约 5.9 公里。

(2)农村水质净化设施：本项目农村水质净化设施建设方案共覆盖 492 个自然村，服务常住人口约 17.4 万人，总设计规模约 1.4 万 m³/d。

4、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含建设 2 年）。

5、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各子包均采用 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与 O&M（委托运营）相结合的模式实施，

6、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各子包回报机制均采用政府付费模式，其中：

(1) 可用性服务费

项目的建设资金及资金成本促成水质净化设施的建成并投入使用，政府依据设施的可使用性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由建设成本、融资成本、税费及合理的投资回报等组成。

(2) 运营服务费

运营服务费是指水质净化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提供水质净化厂（站/点）、收集管道、泵站及相关设施运营维护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人工费、维护费、材料燃料动力费、其他费用、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等组成。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1,600万元，最终总投资金额以政府方依据合同审定的决算金额为准，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81.88亿元的6.3%。本项目建设期2年，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2018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采购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信宜市北区水质净化设施整体打包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5日